

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

(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之公寓大廈適用)

○○市 區鄉鎮市 路(街) 段 巷 弄
號(申請地址)建築物申請 105 年度○○縣(市)既有住宅耐震安
檢案，已充分了解「○○縣(市)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計畫」案件申
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，同意推派由_____為代
表人，向○○縣(市)政府申辦既有住宅耐震安檢事宜，特立此書。

區分所有 權人比例	☐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：_____戶，同意戶數：_____戶。 ☐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：_____戶，所有權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。			
代表人 基本資料	代表人姓名	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代表人簽章
編號	委任人姓名	所有權住址	聯絡電話	委任人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如數量不夠請自行列印。